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3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收和保留优秀人才，兼顾公司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更灵活地吸收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年第一期）〉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 年第一期）》。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经研究论证，将原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的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上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授权即将到期。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4日